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与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邮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邮乐作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平台入围供应商，于2024年6月24日与集团公司签署《物资供应平台供应商入驻服务协议》（协议编号：集团总部合同字2024第14号），公司以《适用〈物资供应平台供应商入驻服务协议〉的函》及复函方式，明确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确认适用《物资供应平台供应商入驻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6月23日。按照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管理。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中邮保险与上海邮乐在物资供应平台发生的订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使用、产品的运输、到货、检验、安装、退换货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203638

注册资本：11666.67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

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快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为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中邮保险同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海邮乐与中邮保险为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采用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平台供应商入驻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的平均综合含税折扣率，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协议有效期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7年6月23日)，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3亿元。该项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限制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邮保险独立董事对《关于与上海邮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